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信託契約之建議修訂 及建議修訂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之年度上限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管理人現建議(i)修改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項年度金額上限，以對不慎違反豁免中就關連人士交易之相關年度金額上限規定作出回應；及(ii)對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與管理人所訂立，並組成泓富產業信託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信託契約(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首份補充契約所修訂)(「**信託契約**」)作出若干修訂。

管理人發現，泓富產業信託與長江關連人士團體(按證監會就泓富產業信託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物業管理交易**」)而向泓富產業信託授出之豁免(「**該豁免**」)所訂明)所進行之若干物業管理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價值不慎地輕微超逾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管理人發現，用作計算與泓富產業信託之物業管理交易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之方法，與證監會認可之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所採用者存有若干差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管理交易之總價值為10,941,000港元，較該豁免所訂明之上限金額9,500,000港元超逾約1,441,000港元。超逾金額1,441,000港元及物業管理交易之實際總價值10,941,000港元，分別佔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0.049%及0.37%。

除不慎地超逾物業管理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外，管理人已充分遵守該豁免之條款及條件。管理人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物業管理交易乃於泓富產業信託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依據相關協議(如有)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之利益。鑑於該等情況，管理人認為應尋求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盡快批准修改物業管理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改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並提供其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管理交易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予以委任，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其意見。

此外，管理人計劃建議對信託契約進行若干修訂，修訂信託契約之主要目的為：(i)澄清應用一般授權之方式，以迎合泓富產業信託(或受其控制之任何公司)可能發行之可轉讓票據；(ii)修訂泓富產業信託釐定新基金單位發行價之機制之若干條文，以符合市場慣例；(iii)對就(其中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向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服務之若干條文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實體在香港上市之市場慣例；(iv)許可若干對於泓富產業信託有利之活動之開支，以泓富產業信託之資產支付；及(v)加入及修訂若干釋義及實施其他次要之草擬修訂。

有關(i)物業管理交易之幣值超逾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及該超逾之理由；(ii)建議修改物業管理交易之年度金額上限；(iii)對信託契約之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該通函**」)內。該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為考慮有關信託契約之建議修訂及建議修改物業管理交易之年度金額上限之決議案而將予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該通函於寄發當日起亦將登載於泓富產業信託之網頁，以供參考。

於合適時候，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龍陞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龍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